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4500號

聲 請 人 王品翔

代 理 人 劉逸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士傑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次按，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債務人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或其他通訊設備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未陳明提示日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提示日，聲請人具狀表示提示日為同年8月21日，後以LINE通訊

軟體請求付款，此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不發生提示之效力，是系爭本票2紙顯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僅憑LINE通訊軟體催告付款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票字第024500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6年4月7日	10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8月21日	TH0000000
002	105年3月5日	15,000,000元	105年3月5日	113年8月21日	TH0000000